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34/14-15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2014-2015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於2015年7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和2008年7月2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目的是監察及研究與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漁農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24名委員組成。張宇人議員及何俊賢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與食物有關的事宜

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和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及健康聲稱的規管建議

4.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建議制訂的規管架構，以加強規管香港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即嬰

兒配方產品和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和預先包裝食物(下稱"嬰幼兒食物")的營養及健康聲稱。事務委員會並曾聽取團體對有關議題的諮詢文件的意見。委員普遍認為，政府當局應確保所建議的規管架構與國際標準一致。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參考向香港供應配方產品及嬰幼兒食物的國家的規例。政府當局表示，在研究規管架構時，當局已顧及食品法典委員會訂定的原則及指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食物安全中心(下稱"食安中心")轄下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的意見，以及各持份者(包括支持母乳餵哺的團體及業界)的意見。

5. 部分委員察悉，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嬰兒出生後首6個月應純以母乳餵哺，他們認為香港應就配方產品及嬰幼兒食物的營養及健康聲稱引入嚴謹的規管措施，以免家長誤以為該等食品優於母乳。然而，部分其他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避免過分規管業界，使嬰幼兒的食品供應不受影響。委員就擬議規管架構的實施時間意見分歧。雖然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基於公眾健康盡快實施所建議的規管架構，但部分委員則認為，應給予業界充裕時間，就遵從新規定作出所需調整。

6. 政府當局表示，在建議的規管架構下，某些配方產品／嬰幼兒食物的若干聲稱會予以准許或禁止。政府當局會跟隨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訂定核准聲稱清單，以期為業界就相關產品作出符合法律要求的營養和健康聲稱，提供清晰指引。對於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已經准許使用的聲稱，當局會通過"快捷"評審機制，考慮香港是否採用該聲稱。至於從未經任何規管當局批准使用的聲稱，業界則須提交相關文件顯示有關聲稱具科學佐證，以便食安中心進行詳細評審。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在有關配方產品及嬰幼兒食物的營養及健康聲稱的任何規管措施生效前，會設立一段合理的寬限期。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公眾諮詢的結果及未來路向。

配方粉供應鏈

7.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在監察配方粉供應及價格水平方面的工作。委員察悉，由顧問公司進行調查的最新結果顯示，美素佳兒及美贊臣兩個品牌的配方粉仍出現嚴重短缺。部分委員認為，《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只應針對這兩個品牌，而非沒有出現短缺的所有其他品牌的配方粉。有委員認為，醫院管理局應停止購買這兩個品牌的產品，並停止在公營醫院向初生嬰兒提供有關產品，藉此紓緩對這些產品的需求。部分其他委員認為，若干品

牌的产品出現短缺，可能因配方產品廣告作出誤導及誇大的健康聲稱所致。委員察悉，本地家長使用由主要配方粉供應商提供的預訂服務的整體百分比仍然頗低，他們關注到，預訂服務在確保本地嬰幼兒獲得充足供應方面的成效，以及政府當局為推廣有關服務而採取的措施。

8. 政府當局表示，已促請業界完善配方粉的供應鏈，以確保有足夠和穩定的供應。配方粉供應鏈委員會會繼續跟進主要配方粉供應商完善供應鏈的工作，並鼓勵他們積極推廣其預訂服務。據政府當局所述，《修訂規例》實施後，零售店的配方粉供應已趨於更充足及穩定。政府當局會繼續委託進行調查，以了解本地零售層面的配方粉供應及價格水平，以及本地消費者在購買配方粉方面的經驗和他們是否樂於選用預訂服務。當局亦會視乎配方粉供應鏈的改善進度，才決定政府對《修訂規例》的取態。

與食物安全有關的事宜

食用油的食物安全問題

9. 政府當局向委員匯報當局就台灣"劣質豬油"事件所進行的調查和跟進工作的最新情況。部分委員指出，政府當局於2014年9月14日在憲報刊登首項《食物安全命令》，以禁止所有由台灣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3月1日或該日後生產的豬油／豬油製品，以及在台灣及香港以該等豬油／豬油製品製成的所有食品，進口香港和在香港境內供應，並於同日公布一份可能曾分銷或使用該命令所列明的豬油／豬油製品的商戶名單。這些委員認為當局應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他們質疑政府當局在發出第二項及第三項《食物安全命令》時，為何不沿用之前的做法，公布有關食品商戶的名單。

10. 政府當局解釋，為保障市民健康，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於2014年10月9日宣布採取預防措施，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的有關權力，禁止所有台灣生產的動物源性食用油進口及在香港境內供應。其後，預防措施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所有台灣生產的食用油(動物源性或植物源性)。為了進一步保障本港的公眾健康，食環署署長分別在2014年10月29日及11月7日發出第二項及第三項《食物安全命令》。經過多輪的封存及回收後，食安中心估計仍在本港市面上的這類產品應該不會很多，政府當局因此認為無須沿用於9月發出第一項《食物安全命令》時的做法。

11. 大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快落實措施，以確保食用油的安全，並對違反相關法例者加重刑罰，以收更大的阻嚇作用。有委員認為，由於地溝油以食肆回收的經使用煮食油，以及廢棄動物部分或動物脂肪製造而成，政府當局可考慮就使用DNA分析作為檢測地溝油的測試方法進行研究。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考慮透過立法，規定食用油不得使用"經使用煮食油"或非擬供人食用的"劣質油"作為生產原料，而所有食用油均必須符合建議的法定標準。政府當局亦正考慮透過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食肆和食物製造廠牌照的發牌條件，規定所有擬棄置的經使用煮食油必須交由環境保護署認可的收集商或回收商處理，並妥為保存所有紀錄，從源頭堵截經使用煮食油重回食物鏈。

《食物安全條例》的實施情況

12. 據政府當局所述，《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引入食物追蹤機制，以確保食安中心在處理食物事故時，可更有效追蹤食物來源及迅速採取行動。在討論《食物安全條例》的實施情況時，委員關注食安中心就本港及鄰近地區多宗食物事故所採取的跟進行動。這些食物事故包括：於2015年3月，有紅蘿蔔從日本千葉縣違規進口香港；以及於2015年5月，在台灣的茶葉及花茶樣本中檢測到過量殘餘農藥。部分委員關注到，當局抽取以作檢測的食物樣本數目是否足夠，並質疑現時為保障食物安全而採用的抽樣方式是否有效。依委員之見，食安中心應採取迅速行動，以確保食物安全及保障公眾健康。

13. 委員關注到，若進口商只須在相關的報關表格中述明食物的來源國，而無須列明有關的市／縣，政府當局如何能禁止從日本最受福島核電站事故影響的5個縣進口食物到本港。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要求進口商就經海路進口的日本食品作出事先申報，以便食安中心在有關食品進入本港市場前進行檢查。政府當局表示，就若干種類的日本食物而言，進口商須述明有關的縣，若進口商沒有提供所需資料，食安中心會採取跟進行動。對於委員關注到，葵涌貨櫃碼頭缺乏為經海路進口的食品進行檢查的食物檢驗站，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正考慮設立該設施的可行性，藉以加強食品監測工作。

《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的實施情況

14. 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討論《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132CM章)(下稱"《規例》")的實施情況。委員關注到，食安中心和香港海關(下稱"海關")所採取的措施能否有效打擊

從內地檢驗檢疫機構未有備案的菜場走私蔬菜來港的情況。部分委員認為，食安中心應對內地註冊供港菜場進行突擊巡查，藉以從源頭確保食物安全。

15. 政府當局表示，《規例》實施後，政府當局已在文錦渡邊境管制站採取連串行動，打擊從內地檢驗檢疫機構未有備案的蔬菜加工企業進口蔬菜。食安中心會繼續聯同海關及警方進行突擊檢查，以確保進口蔬菜的食物安全。委員亦獲告知，按現時的做法，內地有關地方當局會把巡查時間表告知將被巡查的註冊菜場。政府當局會與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探討，對內地註冊菜場進行突擊巡查的可行性。

2014年食物監察計劃

16.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食安中心於2014年進行食物監察計劃的工作。鑒於很多在香港及鄰近地區發生的食物事故均率先由媒體報道，部分委員對食物監察計劃的全面性表示關注。依這些委員之見，食安中心的現行抽樣計劃範圍太窄。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把公眾所關注的食物種類納入抽樣計劃範圍，以加強其代表性。委員促請食安中心更積極找出潛在的食物風險，並採取迅速行動跟進食物事故，以保障公眾健康。

17.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每千人口的測試樣本數目高於其他海外國家的測試數目。食安中心按照風險為本的原則決定擬抽取的食物樣本類別、檢測次數及樣本數目。食安中心定期檢討抽樣計劃，並會在調整抽樣計劃時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本港及海外發生的食物事故及新的法例規定。食安中心亦每天監察從傳媒及海外食物安全機構取得有關食物安全問題及食物事故的資訊。食安中心會與食物出口國家的相關規管當局核實有關資訊，並於適當時採取跟進行動。

禽流感防控工作

18. 委員一直關注到，一旦進口活禽樣本的禽流感檢測結果呈陽性，便要關閉家禽批發市場21天以進行全面清洗和消毒。依委員之見，政府當局應考慮把進口活禽與本地活禽分流，並在合適地點存放進口活禽，直至禽流感檢測有結果後，才送到家禽批發市場。對於政府當局建議，一旦發生禽流感事件，須將進口活禽與本地活禽分流，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有關的擬議安排，並曾聽取團體對擬議安排的意見。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當局會在打鼓嶺政府農場設立本地活家禽檢查站。倘若發生導致當局關閉家禽批發市場的禽流感事件，在批發市場關閉期

間，本地家禽可經由打鼓嶺檢查站送往零售點。

19. 部分委員與業界同樣關注到，相對於本地活雞每日的日常批售量而言，每日經打鼓嶺檢查站供應至零售點的本地活雞數目上限過低。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改善打鼓嶺檢查站的設施。亦有委員籲請政府當局物色兩個不同的選址，分隔進口活禽與本地活禽，以長遠減低禽流感的風險。有委員認為，政府應考慮增加本地家禽農場的飼養量，並停止輸入活禽，以避免禽流感在雞隻之間交叉感染，同時滿足本港對活禽的需求。

20.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土地匱乏，加上當區居民可能反對在其鄰近社區興建有關設施，政府當局認為，為進口活禽和本地活禽分別設置兩項設施並不可行。當局向委員保證，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會監察本地活雞的存貨量及雞隻的年齡分布，以防農場的超齡雞隻過多。依政府當局之見，在減低對業界的影響，與盡量減少對打鼓嶺檢查站附近居民造成滋擾兩者之間，必須取得平衡。政府當局亦表示，當局認為長期停止進口家禽的做法並不可行。儘管當局多年來採取的監控措施在減低本港爆發禽流感的風險方面一直行之有效，但本地活雞仍有機會感染禽流感病毒。

骨灰龕設施

公營骨灰龕位的供應

21. 委員仍然關注到，本港公營骨灰龕位的供應是否充足，並促請政府當局大幅增加供應，以配合人口老化帶來的需求。委員質疑政府當局能否獲得所有區議會的支持，以在政府當局於18區物色到的24幅可供發展骨灰安置所的用地，提供新的公營骨灰安置所設施。據政府當局所述，在鑽石山靈灰安置所興建1 540個新龕位及在長洲墳場興建1 000個龕位的工程已分別於2012年及2013年完成。政府當局亦已就另外5個工程項目(位於屯門、葵青、北區及東區的5個選址)諮詢相關區議會，當中涉及共449 000個新龕位。至於其餘17個選址的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政府當局目前的目標是在未來數年就當中8個選址諮詢相關區議會，並就推展其餘籌劃中的項目訂定時間表。

22. 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以申訴專員就食環署的公營骨灰龕位配售安排所發表的調查報告作為參考，加快公營骨灰龕位的配售過程。這些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設立輪候機制，或以先到先得方式配售公營骨灰龕位，以縮短公營骨灰龕位的輪候時間。部分其他委員籲請政府當局研究有何措施改變市民的心

態，使"綠色殯葬"成為處理先人骨灰的主流模式，並加強推廣"綠色殯葬"，包括在紀念花園或海上撒灰。

23. 政府當局表示，現時公營骨灰龕位經由電腦抽籤配售。當局會考慮申訴專員建議使用的其他配售方法。政府當局亦會加強推廣"綠色殯葬"，以及在2015年推出新的宣傳計劃。此外，食環署自2014年1月2日起取消每個龕位可存放骨灰份數的限制，容許申請人增加在每個龕位存放的骨灰份數，並進一步放寬"親屬"的定義。政府並計劃修訂《華人永遠墳場規則》(第1112A章)，放寬共用華人永遠墳場的家族龕位及墓地的申請資格。

在屯門曾咀設置骨灰安置所及紀念花園

24. 政府當局曾就在屯門曾咀設置骨灰安置所及紀念花園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若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申請，建造工程預計可在2016年第一季展開，骨灰安置所大樓和紀念花園將分別在2018年年底和2019年年初落成。雖然委員對擬議工程計劃表示支持，但他們關注到該工程計劃的交通影響。他們要求政府當局，仔細評估該工程計劃帶來的估計交通流量，以及額外的車輛交通對選址附近的鄰近道路網絡的運作所造成的影響。委員提醒政府當局，應在掃墓時節實施交通改善措施及安排接駁交通，以解決預期出現的交通問題。亦有委員關注該工程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以及如何訂定骨灰安置所服務的費用及收費。

25.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研究，以評估擬議工程計劃的交通影響。該研究認為，若在掃墓高峯期實施建議的交通改善措施和特別運輸、交通及人流管制安排，擬議計劃所帶來的額外車輛交通，不會對選址附近主要道路的運作帶來負面影響。食環署會與警方及其他相關部門緊密合作，確保在掃墓時節實施有效的交通及人流管制措施。

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

26. 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是事務委員會關注的課題。部分委員指出，嘉里物流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把其位於柴灣的15層貨倉改裝為骨灰安置所，以提供12萬個私營龕位。他們引述上述例子時關注到，由於《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旨在引入發牌制度，以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或會有許多規劃許可申請趕在該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前提交予城市規劃委員會，以興建骨灰安置所。政府當局強調，所有不獲豁免或不獲發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均必須取得牌照，而私營骨灰安

置所牌照申請人必須符合所有法定和政府規定。

27. 部分委員提醒政府當局有需要保障消費者權益，因為在《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前，違規的私營骨灰安置所仍會繼續向市民銷售其龕位。政府當局表示，雖然《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仍在進行，至今仍未生效，但相關部門仍可根據現行法例採取執法行動，打擊私營骨灰安置所的不當行為。政府當局會透過宣傳，加強市民對使用違規私營骨灰安置所服務所涉及的風險的認識。

漁農業

新農業政策

28. 政府當局曾就題為"新農業政策：本港農業的可持續發展"的諮詢文件諮詢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建議設立一個面積為70至80公頃的農業園作為生產基地，試用新的耕種方法進行商業生產，並推廣應用先進科技作農業用途，從而鼓勵本地農場發展及採用現代化和多元化的生產方法。很多委員與團體均認為，農業園的建議面積不能應付對農耕活動不斷增加的需求，他們並關注到，設立擬議農業園的選址準則為何。至於建議與農業園的準租戶訂立為期5年的租約，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延長租約期，以鼓勵租戶作出較長期的農業生產投資。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在處理農業園的續租申請時，可採取彈性的做法，並讓相關程序盡量簡單。部分委員指出，基於運作上的理由，農民或需靠近農場居住，以打理在農業園的農作物。這些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作出可配合農民需要的安排。

29. 據政府當局表示，農業園較小規模的耕種活動，會更適合作為在香港這小城市推動農業的第一步。政府當局在物色設立農業園的土地時，會嘗試避開一些已經規劃作發展用途、已預留作其他用途或基於其位置或基建設施等而具優厚發展潛力的地區。相比現時的農民在覓地耕種及爭取與土地業權人訂立穩定租約等方面所遇到的困難，當局認為5年租期並可望續租的建議有利給予租戶足夠的明確性，就其農場作出投資。政府當局強調，在敲定有關建議前，會適當考慮在公眾諮詢期間收集的意見。

30. 委員察悉，在4 523公頃農地當中，只有729公頃屬於常耕農地。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鼓勵復耕其餘荒置農地。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採取懲罰措施(例如徵稅)，以防止土地業權人把土地閒置。部分其他委員與部分團體均認為，

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新農業政策下為本地農產品制訂自給率目標。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採取積極及鼓勵為本的方式推動本地農業。由於農業園的運作規模相對較小，政府當局現階段不會訂定任何本地農產品自給率目標；雖然如此，但當局預期，在農業園運作後，本地蔬菜的整體生產量及生產值日後會提升。

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的實施情況

31.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禁止拖網捕魚(下稱"禁拖")措施的實施情況及向受禁拖措施影響的漁民發放一次過財政援助的進度。委員察悉，禁拖的法例已於2012年12月31日生效。為協助受禁拖措施影響的漁民，財委會在2011年6月通過一次過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自願回購近岸拖網漁船，以及向受影響本地漁工及近岸收魚艇船東提供一次過援助。當局亦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負責處理與申請一次過援助方案有關的事宜。部分委員察悉，現時仍有超過800宗就工作小組的決定提出上訴的尚待處理個案，他們對這些尚待處理個案的處理進度深表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處理上訴的過程。亦有委員關注，當局為協助受禁拖措施影響的漁民轉型至其他可持續作業方式而提供的支援服務。

32. 政府當局表示，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已接獲858宗上訴個案。為加快處理上訴個案，政府已於2014年年中擴展上訴委員會至5名主席及20名委員，並多委任3名法律顧問。在第一階段安排聆訊的32宗個案中，上訴委員會已就22宗個案進行聆訊，並就兩宗個案作出裁決。政府當局期望在完成首階段的上訴個案後，上訴委員會處理次階段上訴個案的時間會有所縮短。據政府當局所述，政府提供了一系列支援服務以協助漁民轉型至可持續的作業方式，這些支援服務包括免費培訓課程、漁業發展貸款基金下的信貸安排及設立漁業持續發展基金。

流浪牛的事宜

33. 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討論政府就處理流浪牛的事宜所採取的策略，並聽取團體對此的意見。委員察悉，漁護署於2013年11月推出"捕捉、絕育、跨區遷移"試驗計劃，把部分經常在公路上重複被捕捉的流浪牛跨區遷移到更遠的地方。自推出"捕捉、絕育、跨區遷移"試驗計劃以來，漁護署共捕捉了50頭牛隻。在這些牛隻中，有29頭由西貢遷移至大嶼山石壁水塘，21頭則由大嶼山南部遷移至西貢萬宜水庫。委員關注到，當局

在推行"捕捉、絕育、跨區遷移"試驗計劃之前，有否諮詢相關區議會和鄉事委員會、地區人士及關注動物福利的組織。亦有委員對被跨區遷移的牛隻能否適應新環境及其健康狀況表示關注。部分委員支持團體有關在大嶼山發展牛隻保育中心的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就建議的發展項目進行研究。

34. 據政府當局所述，漁護署會與當區居民和有關的地區人士保持密切溝通。漁護署已一直監察"捕捉、絕育、跨區遷移"試驗計劃下牛隻的健康情況，並發現牛隻的情況令人滿意。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目前並沒有計劃設立牛隻保育中心或開放式牛棚。在考慮有關團體的建議是否可行時，政府當局將需要顧及多項因素，例如物色合適的選址、選址土地用途的性質、工程項目的建造成本及牧場經營者的責任等。

有關選舉獸醫業界人士出任香港獸醫管理局(下稱"管理局")成員的立法建議

35. 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選舉獸醫業界人士出任管理局成員的立法建議。雖然有意見認為，當局應在有關法例中規定，參加選舉的候選人僅限於香港永久居民，以確保他們若當選，會致力改善本港獸醫服務的水平，但其他委員則認為並無必要訂明該項規定。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草擬法例前，就選舉安排進一步諮詢業界。

36.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專業自主的原則，除在若干情況下，所有根據《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註冊的註冊獸醫，均合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按照政府的計劃，當局在考慮過管理局及獸醫業界人士的意見後，便會敲定建議安排，並於2015年內將相關規例提交立法會，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政府當局承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就政府當局的建議諮詢管理局及獸醫業界人士的結果。

就食環署提供的設施及服務的費用及收費進行的檢討

屠房服務收費

37.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屠房牌照及相關服務的收費調整建議。據政府當局所述，由食環署提供的屠房牌照及相關服務的收費，自前區域市政局於1997年上一次調整以來，一直維持不變。部分委員對建議有強烈保留。這些委員指出，政府坐擁龐大的財政盈餘，而建議的收費增幅對零售價格的影響可能會比預期為大，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提出更有力的理據，以支持增

加收費的建議。

38. 政府當局表示，在目前的建議下，雖然屠房營運商將要繳交的檢驗費會有所增加，但續領牌照收費則會下調約80%至95%。假設3個營運商所屠宰的豬隻數量維持不變(每年約180萬頭)，而預計增收的費用(即4,600萬元)全數轉嫁至零售顧客，收費調整對豬肉零售價格的影響估計會是每斤增加0.24元。依政府當局之見，該增幅屬溫和。

墳場及火葬場服務的費用

39. 委員普遍認為，人類遺骸及骸骨火化服務、在公眾墳場埋葬人類遺骸及就在紀念花園置放牌匾而給予的准許的收費的建議增幅過高。多位委員指出，當局建議把火化服務的收費在3年內由介乎90元至1,220元增加至6,560元，他們對建議的收費調整表示強烈反對。他們質疑，既然政府坐擁龐大財政盈餘，是否有需要調整上述收費，並要求政府當局擱置該建議。政府當局解釋，火化服務的收費自1997年以來一直維持在同一水平，而目前的收回成本比率僅為18%。政府當局建議在3年內分階段調整收費，以收回成本及減少因提供火化服務而錄得的虧損。

就漁護署提供的若干服務的費用及收費進行的檢討

40. 政府當局亦曾就調整漁護署所提供服務的140項法定收費項目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在140項收費項目中，有129項收費項目的增幅介乎約6%至20%不等，而《獸醫註冊(費用)規例》(第529A章)訂明的收費項目(即獸醫註冊費)會增加至4,100元，增幅為429%。委員對收費調整建議普遍有所保留，並特別關注當局建議大幅增加獸醫註冊費的理據。政府當局表示，獸醫註冊費的現時收費水平為775元，自《獸醫註冊條例》於1997年制定以來(當時的收費水平設定為725元)，有關收費只曾在2001年調高過一次。由於這項收費屬一次過性質，而建議收費水平仍屬獸醫所能負擔的，政府當局認為藉著是次調整提高收費水平以期一次過收回全部成本的做法實屬恰當。

曾討論的其他事項

41. 在下列財務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前，當局曾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 (a) 九龍深水埗福華街／福榮街／營盤街用地內住宅發展項目的食環署垃圾收集站；及

- (b) 在西九龍填海區欽明路重建食環署洗衣街環境衛生辦事處暨車房。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的其他事項包括：減少食物內的糖分和鹽分、登革熱及日本腦炎病媒監察計劃及2015年滅蚊運動、加強培訓及保護食環署執法人員的措施，以及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實施情況。

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

42. 事務委員會已成立兩個小組委員會，研究公眾街市事宜及小販政策，即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及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在本年度會期內，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及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曾分別舉行4次及5次會議。兩個小組委員會已取得內務委員會批准，把工作期分別延長至2015年9月30日及10月14日。

曾舉行的會議

43. 在2014-2015年度立法會會期期間(至2015年7月8日)，事務委員會共舉行10次會議。事務委員會已安排於2015年7月舉行另一次會議。事務委員會已同意於2015年9月前往美國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研究其美食車營運的規管架構及了解其對進口食品的規管制度。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6月30日

立法會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漁農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4-2015年度會期的委員名單

主席	張宇人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賢議員
委員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至2014年10月27日)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共24名委員)

秘書	梁淑貞女士
----	-------

法律顧問	王嘉儀小姐
------	-------

日期	2014年10月27日
----	-------------